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3-0521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，查認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20 日凌晨 2 時 34 分許，將未使

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之行人專用清潔箱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汽車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，乃掣發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內湖罰字第 X78025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○君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3-052184 號

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○君之父即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；縱其為處分相對人○君之父，二者間具親屬關係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

人不適格。

四、另查本府法務局為究明訴願人是否有代理○君訴願及其與上開裁處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等疑義，乃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243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

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法務局補具訴願書

及訴願委任書。惟查其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小犬常年在外未回家，不知其違規行為……。」等語，為查明該補具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之訴願人姓名欄是否為○君親自簽名，本府法務局承辦人員乃以電話聯繫○君，接聽電話者為○君之母○○○○，經其表示○君長年在外無法聯絡到○君，又因其不會填寫該空白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表格，所以請友人代為簽名及撰寫事實及理由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核其補具之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中有關○君之簽名既係由他人代筆，是本件訴願委任書之補正尚不符法定程式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